

南浔镇观音桥、横街东大桥桥梁维护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浙江固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浙江固桥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浔镇观音桥、横街东大桥桥梁维护工程

项目地点：南浔区南浔镇横街

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桥梁维护等施工。具体内容以任务通知书（或联系单）和发包人的技术要求为准。

三、工期：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四、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服务时间：1年。

六、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小写：1129968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合同条件
- 6、标准、规范

7、任务通知书（或联系单）及发包人的技术要求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浔镇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印鉴）、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十二、项目负责人：王志祥。

发包人：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公章）

住 所：_____



承包人：浙江固桥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



江苑路6号1725室A单元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3-82303313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秀洲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805769981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4400

合同条件

一、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合同条件
- (6) 标准、规范
- (7) 任务通知书（或联系单）及发包人的技术要求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地方规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区道路维修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区桥梁养护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9）。

1.2.3 标准、规范的提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_____。

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监理人代表。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授权通知书。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和费用索赔确认、费用签证和工程变更。

2.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发包人现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现场管理。

2.3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承包人代表。

因不可抗力如需更换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报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有效。

2.4 施工条件

2.4.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4.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状，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接电接水；施工接电接水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4.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所需临时场地、生活临建、租用场地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5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抢修项目应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一小时内赶到现场做好围护措施。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报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完好至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文明标化工地相关规定。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承

包人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 进度计划

3.1.1 每次施工前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制定方案，确定工期。

3.1.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施工安全组织措施等)，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其提出修正时，承包人应在最迟 3 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技术文件。

3.2 工期延误

3.2.1 对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的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发生额外或附加工程量；
- (2)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2.2 工期延误的误期时间从规定完工日期起直到该工程的移交完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完工验收存在整改内容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整改时间亦计入工期内。承包人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验收

4.1 质量验收主体：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4.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2.1 双方约定隐蔽验收部位：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进行验收。

4.2.2 隐蔽工程施工和验收：承包人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

4.2.3 发包人对隐蔽工程的验收和检查并不能解除和减少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3 完工验收

4.3.1 完工验收前 5 天，承包人必须提供经监理人复核的竣工图和技术资料各 4 套(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4.3.2 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把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完毕，包括承包人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建筑垃圾和多余材料等。

五、安全施工

5.1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5.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也包括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第三者的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

6.1.1 本项目的合同价采用 总价合同 的方式确定。

6.1.2 标准预算价的确定原则：

（1）计价依据包括：主要采用浙江省交通厅【2005】224 号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20】70 号关于发布《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9】《浙江省公路桥梁维修加固工程预算定额》，交通部 2018 年公布的概预算定额，对无相应定额的项目根据类似经验编制或采用补充定额。

（2）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浙江省交通厅【2005】224 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本项目实施期间，浙江省交通厅对上述人工工资（包括机械工）有调整的，则采用最新调整的人工工资（包括机械工）。

（3）材料：按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湖州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信息价计入；《湖州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5）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6）工程数量的确定：以采购人（或委托的监理人）加盖公章签证确认并经财政部门审核认定的工程数量为准。

(7) 中标人应当以定额计价法编制造价。

6.2 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款的 40%）；

第二笔付款：项目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保管和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必须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检测合格报告，并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方可使用。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使用不符合要求建材，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项目验收与结算

9.1 项目验收

9.1.1 承包人完成项目后，由发包人组织项目验收。

9.1.2 发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9.2 项目结算

9.2.1 承包人应在项目交付使用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编制工作，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责任自负。

9.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照项目审计规定的时间和程

序由相关审价部门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十、质量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本项目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0.2 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10.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均为 12 个月。

十一、违约和争议

11.1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天。

11.2 项目完工经发包人组织质量验收未达到约定条件的，承包人应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时，承包人应补足发包人的损失。

11.3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任务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实施，经再次催告仍不进场实施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4 争议解决

11.4.1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2.1 本项目不允许承包人分包。

12.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2.2.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2.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4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2.3 保险

涉及本项目的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和意

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2.4 未尽事宜按招标采购文件相应规定执行。

